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公司”、“本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澳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新澳股份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6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91,068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875,400,303.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8 号）验证。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新澳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7月，新澳股份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就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并通过厚源纺织实施“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新澳股份连同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国信证券于2017年7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无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1701040035440	100,010,545.74	余额包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10,000.00万元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329000151956	128,757,988.83	余额包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10,000.00万元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271910555	8,726.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801212933	60,318,521.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1701040035457	4,331,491.48	
合计		293,427,274.44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540.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5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5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000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28,770.66	28,770.66	-24,229.34	54.28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122.39	[注 3]	否
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9,588.00	29,588.00	-412.00	98.63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066.48	[注 4]	否
欧洲技术、开发、销售中心项目	否	6,106.88	6,106.88	6,106.88			-6,106.88			—	—	否
合 计	—	89,106.88	89,106.88	89,106.88	58,358.66	58,358.66	-30,748.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注 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9,328.18 万元。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9,328.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67 号)。

[注 2]: 经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本期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93)10,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购买工银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10,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均因尚未到期而未产生收益。

[注 3]: 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达产, 该项目建设期二年, 第三年投产, 投产期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8,728.00 万元, 投产期第二年至第五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16,409.00 万元, 投产期第六年起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16,583.0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资比例为 45.65%(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注 4]: 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达产, 该项目建设期三年, 第四年投产, 投产期第一年至第五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5,804.00 万元, 投产期第六年起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5,841.0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资比例为 65.65%(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9,328.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67 号）。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93)10,000.00 万元，产品期限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购买工银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10,000.00 万元，产品期限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均因尚未到期而未产生收益。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九、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敬涛 汪 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